**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MZC2024-G3-03039-YNCH-0041**

**采购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澄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1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404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7](#_Toc1339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3001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1](#_Toc27398)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61](#_Toc134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5](#_Toc216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MZC2024-G3-03039-YNCH-0041

**2、项目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

**★3、预算金额**：67.00万元。

**★4、最高限价**：67.00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服务范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包括2辆应急监测车、1个环境空气自动站的运维服务。

##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NMHC、PAMS、SO2、NO-NO2-NOx、O3 、CO、PM10、PM2.5 、NH3、H2S、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设备的运行维护能力、数据分析及审核能力，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所需的质量保证、系统支持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运维人员应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证书，具有本项目中覆盖监测指标的运维业绩。

（2）投标人提供专业运行维护服务和联网软件系统维护、设备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61号）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有效、正常、稳定地运行。

（3）投标人需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及复核技术要求（暂行）》、《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国家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分析及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4）投标方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本项目负责人，须有2人（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运行、质量管理、数据分析及审核等工作。技术人员每周进行至少1次空气站及应急车巡检，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工作，预防性维护和检修、站房设施管理和日常情况报告。投标人必须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应急事故时，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应急事故现场，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监测；一般故障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之内，要求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投标人需保障应急监测车的正常状态，确保随时可以正常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5）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传输的服务器并开发网络平台，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网络平台，同时，需保证每个测点传输数据捕获率≥90%。

（6）投标方须承担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维护及配件更换、人员工资、交通、电费、应急监测场地租用费、安全防护、市电接入、数据审核、报表编制、数据传输、税费等。

（7）投标方需按时提供月度运维评分自评表，运维报告，站点日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参与大气防控，出现污染天气时，需实时上报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8）投标方须对3.1-3.7的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及规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承诺、承诺内容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

**监测指标:**

仪器监测指标配备状况见下表1。

表1　仪器监测指标配备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点位 | 仪器品牌 | 监测指标 | 建成年份 |
| 应急监测车 | 赛默飞 | NMHC、PAMS、SO2、NO-NO2-NOx、O3 、CO、PM10、PM2.5 、NH3、H2S | 2021 |
|  |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
| 应急监测车 | 热电 | SO2、NO-NO2-NOx、O3、CO、PM10、PM2.5、H2S、NMHC | 2008 |
|  |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
| 职教园区  环境空气站 | 赛默飞 | SO2、NO-NO2-NOx、O3 、CO、PM10、PM2.5 | 2015 |
| METONE |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
| 备注：除以上主要监测设备外，还包含配套的质控、网络传输及数据存储等辅助设备。 | | | |

**注：1）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委托运行管理和维护的期限三年，即自委托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1.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提供2024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6个月，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4.2提供2024年01月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政府采购参与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1.7.2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对承接主体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2日00:00至2024年12月09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地址：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71-68699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澄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康路银鹏大厦A座14楼

联系方式：0871-6551950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871-65519509

监督部门：安宁市财政局安宁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68699132

联系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澄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3-03039-YNCH-0041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
| ★3.2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1 | 投标人的资格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2024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6个月，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4.2提供2024年01月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政府采购参与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7.2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4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对承接主体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提供承诺函）。 |
| ★4.1.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投标人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
| ★4.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提供2024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6个月，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4.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提供2024年01月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4.1.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4.1.6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政府采购参与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4.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1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3.1.3（10） |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3.1.4（6）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5.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7.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1 |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 |
| 2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打款至项目专项账户  保证金金额：￥0元（人民币0元整）**本项目不需缴纳**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开户名称：云南澄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贸区支行；  开户账号：8111901012900364162；  注：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按照上述帐号信息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只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私人汇款、转账等支付方式。  3、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4. 投标保证退还方式：  4.1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  4.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  4.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退还。 |
| 22.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网上递交，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https://www.zcygov.cn/）。 |
| 2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3.2 |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3.3 | 投标文件的退还 | 不予退还 |
| 2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 2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 |
| 33.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33.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1%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关于中小企业：**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投标人，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3） |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具说明：**  **需要开具全信息数电发票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在税务机关登记的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全称、开户行账号、地址、联系电话及收票人邮箱号到云南澄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现场办理数电发票开具手续，或将以上开票信息发送邮件到项目负责人邮箱，由项目负责人代为开具。邮箱地址：120148130@qq.com，并电话联系。** |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资金，用于采购“**服务要求**”所列内容。

**3. 采购需求**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地点及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提供投标人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4.1.3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4.1.4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4.1.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1.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政府采购参与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2投标人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1%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6.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4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原件）。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澄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519509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康路银鹏大厦A座14楼

邮编：650000

**7.投诉**

7.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9.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中查看有关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3.1.1开标一览表；

13.1.2资格证明文件；

13.1.3商务部分；

13.1.4技术部分。

13.2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投服务要求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服务要求的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进行调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分包（本项目不得分包）**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

20.3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0.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5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未按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满足的，则视为未响应该项技术参数。

20.6若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或组织有效授权的，则投标文件可由经授权的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2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21.6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款、第22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4.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

26.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第19、26.5、26.6条款及规定的情形，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9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26.8款规定处理。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出现27.2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中标结果

**28.中标人的确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担保**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 七、其他事项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委托运行管理和维护的期限三年，即自委托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NMHC、PAMS、SO2、NO-NO2-NOx、O3 、CO、PM10、PM2.5 、NH3、H2S、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设备的运行维护能力、数据分析及审核能力，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所需的质量保证、系统支持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运维人员必须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证书，具有本项目中覆盖监测指标的运维业绩。  2.投标人提供专业运行维护服务和联网软件系统维护、设备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61号）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有效、正常、稳定地运行。  3.投标人需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及复核技术要求（暂行）》、《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国家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等进行数据分析及审核 ，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4.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传输的服务器并开发网络平台，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网络平台，同时，需保证每个测点传输数据捕获率≥90%。  5. 投标方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且须有2人（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运行、质量管理、数据分析及审核等工作。技术人员每周进行至少1次空气站及应急车的巡检及仪器设备校零、校标等工作，预防性维护和检修、站房设施管理和日常情况报告。投标人必须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应急事故时，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应急事故现场，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监测；一般故障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之内，要求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投标人需保障应急监测车的正常状态，确保随时可以正常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6.投标方须承担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维护及备品备件更换、人员工资、交通、电费、应急监测场地租用费、安全防护、数据审核、报表编制、数据传输、税费等。  7.投标方需按时提供月度运维评分自评表，运维报告，站点日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参与大气防控，出现污染天气时，需实时上报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8.投标方须对3.1~3.7的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及规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承诺、承诺内容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 |
| 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商定。 |
| 3 | 考核方式：联合开展考核并编制考核材料。 |

**备注：**合同封面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打印的封面为准。

|  |
| --- |
|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样本）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投标人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书样式（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总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拥有的三套空气监测系统 （包括2辆应急监测车、1个环境空气自动站），站点仪器的具体型号清单等详情详见附件文件《【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总周期为叁年，自2025年1月 日至 2027年12月 日；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即2025年1月日至2026年1月 日，费用按照第4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规定的按年为考核周期进行支付。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每年的运行维护总金额为 万元。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总价 元，计人民币 元整，含17%增值税。

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一年运行维护费共计RMB 元，大写： 元整。具体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总计RMB 元至乙方银行账户；

2）在合同到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总计RMB 元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甲方义务

阐明乙方咨询的问题，并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以保证己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向乙方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配合。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按约定验收服务内容。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乙方有责任运用其专业判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以保证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除外责任

乙方不对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非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协议服务无法完成。

由于政府行为、罢工、火灾、爆炸、暴乱、水灾、秩序失控、战争、瘟疫、非正常的恶劣天气、天灾、对方未提供或及时提供部件、材料或者其他服务方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

出口限制

甲方从乙方收到的产品、信息和技术要受到美国、欧盟和当地出口控制法律和规章的限制，因此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这类产品、信息和技术（包括衍生于或基于乙方产品或信息而产生的产品）到/给被美国、欧盟或当地的法律或规章禁止的任何目的地、实体或人士。

其它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合同项下违约向对方承担的责任限于合同的总价款。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间接损失（如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损失、数据损失等）。

如果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按时付款业务，乙方有权停止合同服务直至甲方纠正该违约。

除非合同明确提及，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产品及其用途、服务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颜色以及其它数据仅作参考指示之用，不作为合同的条款而生效。

根据合同要求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讯往来在专人递送至时或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到对方的营业地址后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自双方正式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及其附录组成完整的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标的有关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理解。本合同仅在双方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时方能进行修改。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同意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但如果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裁决是终局的，对于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格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唱标一览表

**格式1**

## 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1.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商务部分格式1“**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附：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详 细 地 址： |  |
| 电 话： |  |

**注: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4：**

##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款规定。

**格式5：**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3款规定。

**格式6：**

##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4款规定。

**格式7：**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格式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9：**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1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部分

**格式1：**

##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在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2：**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和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要求。**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说明** | **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3：**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现对我公司参与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文件材料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材料、资质与资格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技术参数材料等均是真实的。

2、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满足采购人依照本投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核查的要求。若根据我方提供的材料无法进行核查或者核查结果证明我方提供的材料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我方郑重承诺：如提供虚假、不真实资料，我方将接受相关处罚，并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格式4：**

##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公司性质 | |  | 公司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日期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基本账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固话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邮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 |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等） | | | |
|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 | | | | |
|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它资质。 | | | | | |
| 备注 |  | | | | |

**格式5：**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若有，内容格式自拟）

#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第七章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文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1：**

## （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二）运维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三）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声明及文件

**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评标办法的规定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格式2：**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3：**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若有，内容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运维服务范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包括2辆应急监测车、1个环境空气自动站的运维服务。**

**2、监测指标**

**仪器监测指标配备状况见下表1。**

**表1　仪器监测指标配备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点位 | 仪器品牌 | 监测指标 | 建成年份 |
| 应急监测车 | 赛默飞 | NMHC、PAMS、SO2、NO-NO2-NOx、O3 、CO、PM10、PM2.5 、NH3、H2S | 2021 |
|  |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
| 应急监测车 | 热电 | SO2、NO-NO2-NOx、O3、CO、PM10、PM2.5、H2S、NMHC | 2008 |
|  |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
| 职教园区  环境空气站 | 赛默飞 | SO2、NO-NO2-NOx、O3 、CO、PM10、PM2.5 | 2015 |
| METONE |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
| 备注：除以上主要监测设备外，还包含配套的质控、网络传输及数据存储等辅助设备。 | | | |

**3、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NMHC、PAMS、SO2、NO-NO2-NOx、O3 、CO、PM10、PM2.5 、NH3、H2S、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设备的运行维护能力、数据分析及审核能力，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所需的质量保证、系统支持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运维人员必须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证书，具有本项目中覆盖监测指标的运维业绩。**

**3.2投标人提供专业运行维护服务和联网软件系统维护、设备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61号）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有效、正常、稳定地运行。**

**3.3投标人需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及复核技术要求（暂行）》、《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国家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等进行数据分析及审核 ，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3.4投标方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且须有2人（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运行、质量管理、数据分析及审核等工作。技术人员每周进行至少1次空气站及应急车的巡检及仪器设备校零、校标等工作，预防性维护和检修、站房设施管理和日常情况报告。投标人必须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应急事故时，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应急事故现场，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监测；一般故障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之内，要求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投标人需保障应急监测车的正常状态，确保随时可以正常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3.5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传输的服务器并开发网络平台，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网络平台，同时，需保证每个测点传输数据捕获率≥90%。**

**3.6投标方须承担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维护及备品备件更换、人员工资、交通、电费、应急监测场地租用费、安全防护、数据审核、报表编制、数据传输、税费等。**

**3.7投标方需按时提供月度运维评分自评表，运维报告，站点日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参与大气防控，出现污染天气时，需实时上报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3.8投标方须对3.1~3.7的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及规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承诺、承诺内容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

**4、委托运行管理和维护期限**

**委托期自委托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若因监测事权上收，则运营期限至监测事权上收之日终止。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考核、付款按年度进行。**

**5、管理要求**

**5.1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期间，中标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行业规定，本着为招标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空气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既要及时维修空气站系统和仪表的故障，更要防范和减少故障，使各空气站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5.2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招标方提出的运行管理和维修考核指标要求。中标方必须接受招标方代表提出的各项指令，接受招标方代表的检查和考核。**

**5.3 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中标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配齐专用安全、消防等器材，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因为中标方的保管责任导致仪器设备的丢失，中标方应按照设备原价值赔偿或恢复原状。**

**5.4除不可抗力外，中标方如果不能达到上述5.1～5.3款的总体要求，招标方则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终止前3个月的运行管理及维修费总额。在委托管理期间，中标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但没有对外经营权，也不得委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一经发现终止合同。**

**5.5 中标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方按照招标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6、运维考核**

**6.1投标人制定《安宁市环境空气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服务方案》，经招标方认可后按照运维服务方案进行项目服务。**

**6.2招标方制定《安宁市环境空气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管理办法》，每月对运维质量进行月度打分，月打分表详见表2、表3，每年进行年度运维考核，考核合格不扣减运维费用，考核不合格按《安宁市环境空气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扣减运维费用。**

**表2、应急监测车运维考核表**

时间： 考核站点: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规则 | 得分 | 备注 |
| **一、应急监测考核** | | | | |
| 应急监测(10分) | 运维技术人员参与应急监测任务及应急监测车外出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 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监测任务,并完成监测任务得10份，1.5小时内未到达指定现象场扣2分，超过1.5小时达未到指定现象场或未响应或拒绝配合应急监测扣10分。 |  |  |
| **二、运维质量考核（55分）** | | | |  |
|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5分） | 安宁辖区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 | 运维人员全部持证，得5分；每少1人持证扣2分,扣完为止。 |  |  |
| 空气站运行率（4分） | 常规项目、**NMHC、PAMS**≥90% | 全部指标运行率≥90% ，得4分；  单项指标运行率在85%-90%范围内扣1分；单项指标运行率在85%以下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传输数据捕获率（4分） | 常规项目、**NMHC、PAMS**≥90% | 全部指传输数据捕获率≥90% ，得4分；  单项指标传输数据捕获率在85%-90%范围内扣2分；单项指标传输数据捕获率在85%以下扣4分。 |  |  |
| 数据有效率（8分） | 常规项目≥90%；  **NMHC、PAMS**≥80%； | 常规指标数据有效率≥90% ，得4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85%-90%范围内扣1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85%以下扣2分,扣完为止。  **NMHC、PAMS**指标数据有效率≥80%得4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75%-80%范围内扣1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75%以下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数据有效性(8分) | 常规项目大月每月至少有 27个日平均浓度值，(2月份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NMHC、PAMS**月数据有效率：日有效数据量不低于23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21个日平均浓度值） | 数据有效性达到要求得满分;  数据有效率达不到要求每少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周运维(8分) | 常规气态污染物测试。零、跨和响应时间及漂移偏差（参照HJ654-2013要求）。  **NMHC、PAMS**浓度检查通入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2nmol/mol)的标准气体进行核查，化合物相对误差 ≤20%(质谱放宽至30%) | 常规气态污染物测试。零、跨和响应时间及漂移偏差（参照HJ654-2013要求）,得4分。  零漂、跨漂测试一项不达标扣0.5分，响应时间>5min一项扣0.5分；未开展一次周运维扣4分。  **NMHC、PAMS**浓度检查：通入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2nmol/mol)的标准气体进行核查，化合物相对误差 ≤20%(质谱放宽至30%)，如超过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VOCs(苯系物等)不合格扣1分，同时应检查 在线监测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未开展一次周运维扣4分。 |  |  |
| 季度运维(6分) | 每季度精密度、准确度。 | 常规项目按照要求完成测试内容,且测试项目达标得3分。没有记录或未开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2分，不合格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NMHC、PAMS**由低到高依次通入标气建立多点标准曲线，曲线含5点并强制过零。各组分线性相关系数R≥0.99,决定系数R²≥ 0.98。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2分，不合格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年度运维(6分) | 每年NOx仪钼炉转化效率检查，≥96%,每半年臭氧溯源。每半年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5%）,标准膜校准（相对误差≤±2%）。 | 常规指标年度运维各项指标均合格得3分, NOx仪钼炉转化效率检查不合格扣2分，未进行臭氧溯源一次扣2分，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相对误差＞5%扣2分，扣完为止。  **NMHC、PAMS：**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多点曲线、检出限 和测定下限、分离度、空白检查、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未做一项扣1分，未做扣3分。扣完为止。 |  |  |
| 系统、设备、仪器故障响应。(6分) | 系统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包含备用仪器），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 系统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包含备用仪器），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并恢复正常运行得6分。一般故障2小时未找出原因扣1分；4小时未恢复运行的每次扣2分；现场未能处理的故障，未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机的扣4分，超过48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
| **三、巡检工作考核（20分）** | | | |  |
| 站房内外环境（6分） | 水、电、空调、避雷、防盗等满足要求，站房整体结构，卫生情况，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 水、电、空调、避雷、防盗等满足要求，站房整体结构，卫生情况，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得6分；  现场监测每发现不合格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采样区域维护（6分） | 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颗粒物切割头清洁。 | 按要求维护,抽查通过得6分。  采样头、采样管道未清洁，有积灰、积水或障碍物，扣2分,采样风机异常扣1分。颗粒物切割头未清洁扣1分。扣完未止,达标不扣分。 | 6 |  |
| 仪器维护（8分） | 定期更换易耗品(滤膜、硅胶、纸带、标气、红外源)等。 | 定期更换易耗品得5分；  未定期更换滤膜每项扣1分；未定期更换易耗品(硅胶、纸带、标气、红外源)等,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四、数据审核及报告提交（5分）** | | | | |
| 按时进行空气质量数据审核及提交空气质量日报及月报等（5分） | 空气站月度考核表、运维评分自评表、运维月报、空气质量日报等。 | 数据审核及空气质量日报每日9:50前提交;每月10号前提交运维报告、自评表；故障及停运报告在故障发生后3日内提交不扣分；  未按时提交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五、安全管理（10）** | | | |  |
| 固定资产安全管理（3分） | 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 未发生不安全行为得3分；  门锁损坏未及时处理扣1分。未报备私自拆除、转移、更换空气站固定资产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网电安全管理（2分） | 保障空气站用网用电安全。 | 保障空气站用网用电安全，得2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防雷检测（5分） | 每年联系相关单位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 防雷检测在有效期内不扣分,超有效期外每超一日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总体得分 |  | | |  |
| 评分及参与人员 |  | | |  |
| 备注 | 1.因停电、甲方原因未开展监测、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不纳入以上考核内容。  3.每次任务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交上月所有记录文档。  4.每月第一周进行上月扣分考核打分，年考核按月平均值计，满分100分，及格9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除运维费用1000元；如果连续两次考核分数小于90分的，甲方有权中止运行商对该空气站的运行管理并停拨运行费用，年终考核（月均值）达不到及格线直接终止合作协议。  5.每月第一周最后一天开运维工作通气会（技术负责人参加），主要内容：  （1）上月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并通报打分结果。  （2）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运维工作新要求。  （3）技术交流、培训。 | | |  |

**表3、固定站点运维考核表**

时间： 考核站点: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规则 | 得分 | 备注 |
| **一、应急监测考核** | | | | |
| 应急监测(10分) | 运维技术人员参与应急监测任务及应急监测车外出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 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自动站配合监测任务,并完成监测任务得10份，1.5小时内未到达指定现象场扣2分，超过1.5小时达未到指定现象场或未响应或拒绝配合应急监测扣10分。 |  |  |
| **二、运维质量考核（55分）** | | | |  |
|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5分） | 安宁辖区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 | 运维人员全部持证，得5分；每少1人持证扣2分,扣完为止。 |  |  |
| 空气站运行率（4分） | 常规项目、**NMHC**≥90% | 全部指标运行率≥90% ，得4分；  单项指标运行率在85%-90%范围内扣1分；单项指标运行率在85%以下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传输数据捕获率（4分） | 常规项目、**NMHC**≥90% | 全部指传输数据捕获率≥90% ，得4分；  单项指标传输数据捕获率在85%-90%范围内扣2分；单项指标传输数据捕获率在85%以下扣4分。 |  |  |
| 数据有效率（8分） | 常规项目≥90%；  **NMHC**≥80%； | 常规指标数据有效率≥90% ，得4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85%-90%范围内扣1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85%以下扣2分,扣完为止。  **NMHC**指标数据有效率≥80%得4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75%-80%范围内扣1分；单项指标数据有效率在75%以下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数据有效性(8分) | 常规项目大月每月至少有 27个日平均浓度值，(2月份至少有25个日平均浓度值)。  **NMHC**月数据有效率：日有效数据量不低于23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21个日平均浓度值） | 数据有效性达到要求得满分;  数据有效率达不到要求每少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周运维(8分) | 常规气态污染物测试。零、跨和响应时间及漂移偏差（参照HJ654-2013要求）。  **NMHC**浓度检查通入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2nmol/mol)的标准气体进行核查，化合物相对误差 ≤20%(质谱放宽至30%) | 常规气态污染物测试。零、跨和响应时间及漂移偏差（参照HJ654-2013要求）,得4分。  零漂、跨漂测试一项不达标扣0.5分，响应时间>5min一项扣0.5分；未开展一次周运维扣4分。  **NMHC**浓度检查：通入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2nmol/mol)的标准气体进行核查，化合物相对误差 ≤20%(质谱放宽至30%)，如超过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VOCs(苯系物等)不合格扣1分，同时应检查 在线监测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未开展一次周运维扣4分。 |  |  |
| 季度运维(6分) | 每季度精密度、准确度。 | 常规项目按照要求完成测试内容,且测试项目达标得3分。没有记录或未开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2分，不合格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NMHC**由低到高依次通入标气建立多点标准曲线，曲线含5点并强制过零。各组分线性相关系数R≥0.99,决定系数R²≥ 0.98。没有记录的不得分，少一次扣2分，不合格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年度运维(6分) | 每年NOx仪钼炉转化效率检查，≥96%,每半年臭氧溯源。每半年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要求相对误差≤±5%）,标准膜校准（相对误差≤±2%）。 | 常规指标年度运维各项指标均合格得3分, NOx仪钼炉转化效率检查不合格扣2分，未进行臭氧溯源一次扣2分，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相对误差＞5%扣2分，扣完为止。  **NMHC：**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多点曲线、检出限 和测定下限、分离度、空白检查、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未做一项扣1分，未做扣3分。扣完为止。 |  |  |
| 系统、设备、仪器故障响应。(6分) | 系统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包含备用仪器），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 系统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包含备用仪器），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并恢复正常运行得6分。一般故障2小时未找出原因扣1分；4小时未恢复运行的每次扣2分；现场未能处理的故障，未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机的扣4分，超过48小时数据没有恢复正常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  |  |
| **三、巡检工作考核（20分）** | | | |  |
| 站房内外环境（6分） | 水、电、空调、避雷、防盗等满足要求，站房整体结构，卫生情况，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 水、电、空调、避雷、防盗等满足要求，站房整体结构，卫生情况，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得6分；  现场监测每发现不合格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采样区域维护（6分） | 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颗粒物切割头清洁。 | 按要求维护,抽查通过得6分。  采样头、采样管道未清洁，有积灰、积水或障碍物，扣2分,采样风机异常扣1分。颗粒物切割头未清洁扣1分。扣完未止,达标不扣分。 | 6 |  |
| 仪器维护（8分） | 定期更换易耗品(滤膜、硅胶、纸带、标气、红外源)等。 | 定期更换易耗品得5分；  未定期更换滤膜每项扣1分；未定期更换易耗品(硅胶、纸带、标气、红外源)等,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四、数据审核及报告提交（5分）** | | | | |
| 按时进行空气质量数据审核及提交空气质量日报及月报等（5分） | 空气站月度考核表、运维评分自评表、运维月报、空气质量日报等。 | 数据审核及空气质量日报每日9:50前提交;每月10号前提交运维报告、自评表；故障及停运报告在故障发生后3日内提交不扣分；  未按时提交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五、安全管理（10）** | | | |  |
| 固定资产安全管理（3分） | 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 未发生不安全行为得3分；  门锁损坏未及时处理扣1分。未报备私自拆除、转移、更换空气站固定资产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网电安全管理（2分） | 保障空气站用网用电安全。 | 保障空气站用网用电安全，得2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防雷检测（5分） | 每年联系相关单位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 防雷检测在有效期内不扣分,超有效期外每超一日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总体得分 |  | | |  |
| 评分及参与人员 |  | | |  |
| 备注 | 1.因停电、性能测试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不纳入以上考核内容。  3.每次任务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交上月所有记录文档。  4.每月第一周进行上月扣分考核打分，年考核按月平均值计，满分100分，及格9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除运维费用1000元；如果连续两次考核分数小于90分的，甲方有权中止运行商对该空气站的运行管理并停拨运行费用，年终考核（月均值）达不到及格线直接终止合作协议。  5.每月第一周最后一天开运维工作通气会（技术负责人参加），主要内容：  （1）上月运维工作进行总结，并通报打分结果。  （2）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运维工作新要求。  （3）技术交流、培训。 | | |  |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到下一步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
| 1.1 | 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1.2 | 提供投标人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
| 1.3 | 提供2024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6个月，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1.4 | 提供2024年01月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满6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
| 1.5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1.6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政府采购参与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1.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8 | 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
| 1.9 |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2.1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开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3.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实质性条件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2.1 | |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2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1）投标报价F1：20分；  （2）技术部分F2：8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2（1） |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即：F1=[C/（B1，B2，…，Bn）]×2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为第n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  **（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以上（1）（2）（3）条款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2.2（2） | 技术部分F2评分标准 | **1、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48分）** |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运维服务方案中应体现：   1.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内容、维护计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等；2、各站点有效数据获取率：仪器设备完好率，每个指标的数据获取率；3、日常巡查和维护；4、质量控制措施；5、备品备件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6、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及数据传输软件的升级、维护、维修；7、档案管理制度；8、重大或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最高可得48分；以上8项内容如有缺项、漏项，每项扣6分；以上8项内容含糊或内容空洞，无针对性，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2、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10分**） | （1）第一个档次（8-10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有明确的违约处罚承诺；  （2）第二个档次（5-7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全面、有针对性，违约处罚承诺不明确；  （3）第三个档次（0-4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没有违约处罚承诺。 |
| **3、维护服务能力保障**  **（满分12分）** | 1. 投标人取得由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气类运维资质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配备服务人员至少需具备2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证书（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满足得3分，否则此项不得分；每增加一个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证书服务人员得2分；满分7分。 |
| **4、同类项目业绩（满分10分）** | 投标人2020年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至少2个得5分，每增加一项同类业绩加1分，满分10分。  备注：同类业绩指中国境内由投标人完成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优先采购本省、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

2.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4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符合性评审

依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则不进入到下一步详细评审。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1；

（2）按本章第3.2.2（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2；

（3）按本章第3.2.1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4.2.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技术部分得分（F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5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6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 4.4 评标结果

4.4.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4.4.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4.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